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延长四川省“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” 有效期的公告

为保证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换证期间，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四川省司法厅《关于启用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的公告》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、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四川省司法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〈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〉贯彻落实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交函〔2021〕545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将我省符合条件的“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”有效期限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在2022年12月31日前，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可继续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